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19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01937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1937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19379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1937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附表一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、附表一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

112/02/03



1120000546